

关于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6 号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称，拟以公司回购股份为股票来源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该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若公司业绩不达标，则参与对象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加上利息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方案中未明确披露回购股份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后续可能出现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出售回购股份的情况，请结合上述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35%、6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以 2021 年营收为

首次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基本明确公司 2021 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如是，请说明以 2021 年作为考核期的合理性，以及对 2021 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3、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